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514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8.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0.82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87.57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09.2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441.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人民币441.81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专项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4年0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	528000014556837	募集资金户	294,119.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0901011601689206	募集资金户	68,039.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83001868	募集资金户	3,910,915.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69905683310001	募集资金户	75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2010024529200299119	募集资金户	144, 263. 20
合 计			4, 418, 091. 15

2、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美信科技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FGG2403A0 1/2024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1, 000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2026/3/12	可按季转让	2. 50%
美信科技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FGG2403A0 1/2024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1, 000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2026/3/12	可按季转让	2. 50%
美信科技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FGG2403A0 1/2024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1, 000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2026/3/13	可按季转让	2. 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产能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7,917.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产能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917.68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 287. 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 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 709. 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产能扩建项目	否	31, 012. 68	26, 244. 80	-	18, 756. 40	71. 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6. 24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 500. 00	3, 809. 73	170. 74	719. 83	18. 89	2027 年 1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 000. 00	4, 233. 04	-	4, 233. 04	100. 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 512. 68	34, 287. 57	170. 74	23, 709. 27	69. 15	—	-336. 24	—	—
合计	—	40, 512. 68	34, 287. 57	170. 74	23, 709. 27	—	—	-336. 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5 年底结项，正式投入使用，产能尚在逐步释放中。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研发成果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迭代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20.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031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产能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7,917.6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结合项目实施规划与实际建设进度，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合理、高效、节约原则，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控，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及费用，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相应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产能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17.68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